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9〕9号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武汉市各区 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监测内容及《各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和《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认真抓好落实，及时向信用状况监测实施单位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上报落实数据，确保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真实、客观、公正，达到“以评促建”，切实提升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联系人：汪　佳　　联系电话：15927371189

报送邮箱：tec@whcis.com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武汉市各区 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信用示范创建城市加强信用状况监测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各区、市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优良的城市信用环境。市信用办在组织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现就开展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为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手段，科学监测各区、市各部门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综合评价信用状况，加强问题督办整改，推进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力争武汉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36个省会和副省级以上城市中排名进入前列。

二、监测内容

（一）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监测

1.重大诚信案例。受到国家、省、市和区表彰的突出诚信人物和优秀诚信企业，突出诚信人物包括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之星、诚信个人等；优秀诚信企业包括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个体户、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等。

2.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国家规定的重大失信事件标准，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方面发生的严重失信事件、重大失信事件以及重大失信事件治理反馈，失信事件公开程度。

3.守信失信量化。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行业领域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组织认定的本区、本部门行业领域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以及红黑名单发布上报的明细和数量。重点关注名单数量。

4.失信治理绩效。依据国家、省和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情况，包括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出具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书、退出数量等。对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以及市文明委19个诚信缺失领域和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等问题专项治理，包括制定工作细则、梳理治理名单公示以及整改情况。

5.联合奖惩绩效。依据国家部委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制定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各区、市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的联合奖惩相关制度。由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实施的奖惩案例，包括联合奖惩案例的明细和数量。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嵌入行政审批流程情况。

（二）加强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监测

1.信用制度完善程度。对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的153项信用制度标准，建立

完善区域和行业领域信用制度情况；对上级出台的信用规章制度细化落实情况；结合区域和行业实际，创新建立信用制度情况。

2.信用信息公示情况。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包括各区、市各部门门户网站双公示栏目开设情况、双公示信息报送、公示数量及公示率等。双公示信息外，其他涉及公众利益的信息公示情况，包括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征用等。

3.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归集到市信用平台情况，包括归集数量、及时率和有效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情况，包括存量代码转换率、重错码率以及增量代码上报情况。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业务系统，在行政准入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报告和查询信用信息情况，包括信用报告、信用信息查询数量。市各部门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行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以及评价结果上报公示。市信用平台网站接入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情况。

（三）加强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监测

1.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村镇等渠道开展的诚信宣传活动情况，包括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主题活动、“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等案例。

2.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出具信用承诺书情况，包括市场主体主动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失信修复型等信用承诺覆盖面、信用承诺书数量以及信用承诺

书板样。

3.个人诚信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武汉市加强个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领域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建立报送情况，包括重点职业人群覆盖面、报送信用信息总数量。公务员信用档案建立与应用情况，包括公务信用档案建立数量以及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情况等。

（四）加强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监测

1.信用惠民便企。依托个人、企业信用分和公示的各类信用信息，在教育、医疗、养老、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应用情况；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信易贷”“信易批”“信易行”“信易游”“信易租”“信易医”“信易留”“信易阅”“信用+教育”“信用+用工”“信用+养老”“信用+招投标”“信用+资金支持”、信用+科技创新、信用+精准脱贫、信用+污染防治、信用+金融风险防范、信用+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社会精细管理等“信易+”创新服务情况。

2.信用机构合作。培育引进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情况；政府部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情况。

3.信用工作创新。创新政策、创新活动及各类信用示范创建等。

4.信用风险提示。对可能发生的失信行为或存在失信隐患行业、领域的预警和警示发布情况。

（五）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监测

1.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及落实情况。

2.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容缺受理的事项与占比。

3.缩短审批时间。行政审批事务中从受理到办结的平均办件时间（按月进行统计）。

三、方法步骤

（一）监测方法

1.监测数据获取。从四个方面获取监测数据：一是互联网站点，包括市区政府网站、市区部门门户网站、全国主流媒体、市相关媒体及其他各类门户网站，从中抓取信用事件和信用制度等文本数据；二是国家、省、市信用平台数据，包括信用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三是各区、市各部门报送的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用相关数据；四是市区及市区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较强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

2.信用监测评价。按照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将多渠道获取的数据进行归集、整理、筛选和分析，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创新、营商环境建设等五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

（二）推进步骤

1.区域信用状况监测评价。2019 年 1-9 月，对 15 个区开展信用状况监测试评价，10 月正式发布各区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2.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选 3-5 个市直部门开展信用状况监测试评价， 2020 年 4 月全面铺开。

3.信用状况监测延伸。2020年4-12月选定3个区作为试点，将信用状况监测延伸到乡镇、街道，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2021年信用状况监测全面延伸到各区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负责信用状况监测的具体实施。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成立专班，将各项信用状况监测工作责任到人，确保信用状况监测有序推进。

（二）主动推送数据。各区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市各部门信用工作责任处室要按照监测指标和内容，主动组织向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推送相关数据；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要及时从互联网上抓取相关数据，确保监测数据完整，评价结果真实。

（三）加强监测应用。武汉资信公司（市信用平台）坚持每季度发布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报告，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问题，还要提出建议，按照综合信用指数分区和部门进行排名，在“信用武汉”网站公示，并报市人民政府。市信用办将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监测结果纳入年度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考核，切实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附件：1.《各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2.《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1

各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33 分）	重大诚信案例（2 分）	突出诚信人物弘扬案例（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优秀诚信企业弘扬案例（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严重失信事件（7 分）	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严重失信事件（4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重大失信事件以及治理反馈（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失信事件公开程度（1 分）		大数据监测
	守信失信量化（5 分）	诚信红名单认定发布和上报（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失信黑名单认定发布和上报（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重点关注名单数量（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失信治理绩效（6 分）	失信主体信用修复（3 分）	黑名单信用修复（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电子商务领域以及市文明委 19 个诚信缺失领域和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问题专项治理（3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绩效（13 分）	联合奖惩制度转发与落实（2 分）	制度转发情况（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制度实施覆盖面（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案例（8 分）		报送
		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流程情况（3 分）		报送

各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37分）	信用制度建设（6分）	上级信用规章细化和落实（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区域信用制度建设（3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制度创新（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信息公示（6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4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其他信用信息公示（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25分)	信用信息归集（12分）	归集数量（8分）	报送
			归集及时率（双公示）(2分)	报送
			归集数据有效率（2分）	报送
		信用信息应用（10分）	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业务系统(2分)	报送
			信用报告查询量（2分）	报送
			信用信息查询量（6分）	报送
		信用平台网站接入区政务大厅（3分）		报送
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10分）	诚信文化宣传教育（3分）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案例（3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4分）	信用承诺书覆盖面（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5类信用承诺书推送数量（3分）		报送
	个人诚信建设（3分）	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建立报送（1分）		报送
		公务员信用档案建立与应用（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各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12分）	信用惠民便企（7分）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民生”以及“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创新服务（7分）		报送
	信用机构合作（4分）	引进信用服务机构与合作（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使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产品（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风险提示（1分）	预警和警示发布情况（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营商环境（8分）	营商环境制度建设（3分）	改善营商环境的制度建设与落实（3分）		报送
	行政审批容缺受理（2分）	实施容缺受理事项与占比（2分）		报送
	缩短审批时间（3分）	平均办件时间（3分）		报送

附件 2

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32 分）	重大诚信案例（2 分）	行业领域诚信人物弘扬案例（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业领域诚信企业弘扬案例（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严重失信事件（5 分）	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事件（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业领域重大失信事件及治理反馈(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失信事件公开程度（1 分）		大数据监测
	守信失信量化（7 分）	行业领域诚信红名单认定发布上报(3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认定发布上报(3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重点关注名单数量（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失信治理绩效（5 分）	行业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3 分）	黑名单修复（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政处罚修复（1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业领域失信专项治理（2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绩效（13 分）	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定（3 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案例（8 分）		报送
		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流程情况（2 分）		报送

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38分）	信用制度完善程度（5分）	上级信用制度细化落实（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本行业领域信用制度建设（3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信息公示（6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4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其他信用信息公示（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27分分）	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15分）	归集数量（8分）	报送
			归集及时率（双公示）（2分）	报送
			归集数据有效率（2分）	报送
			信用代码转换率、重错码率、增量代码上报（3分）	报送
		信用信息应用（12分）	信用报告查询量（2分）	报送
			信用信息查询量（5分）	报送
			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业务系统（2分）	报送
			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设（3分）	报送

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息获取方式
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10分）	诚信文化宣传教育（3分）	行业领域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案例（3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4分）	信用承诺书覆盖面（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承诺书数量（3分）		报送
	个人诚信建设（3分）	行业领域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建立报送（1分）		报送
		部门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与应用（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12分）	信用惠民便企（5分）	行业领域对个人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民生”及“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创新服务（5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机构合作（4分）	行业领域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行业领域使用信用机构信用产品（2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工作创新（2分）	创新政策（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创新活动（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信用风险提示（1分）	预警和警示发布情况（1分）		报送结合大数据监测
营商环境（8分）	营商环境制度建设（3分）	营商环境制度建设与落实（3分）		报送
	行政审批容缺受理（2分）	行业领域实施容缺受理事项（2分）		报送
	缩短审批时间（3分）	平均办件时间（3分）		报送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100份